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86 755-82816698 传真：86 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文明律师、魏苏川律师出席了瑞莱嘉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4）65 号）（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得到了瑞莱嘉誉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

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莱嘉誉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瑞莱嘉誉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 2016年9月14日，瑞莱嘉誉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了《关于否决杨剑峰、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收到瑞莱嘉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函件。截至2016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瑞莱嘉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函件达10日，未作书面反馈，亦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6年9月29日，瑞莱嘉誉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出《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况下，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2016年12月6日，瑞莱嘉誉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发送《关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要求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予以必要协助。

4. 就瑞莱嘉誉自行召集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瑞莱嘉誉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备案并提交了书面证明材料。

5. 瑞莱嘉誉作为召集人，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即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行召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瑞莱嘉誉作为召集人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征集投票权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等。

6.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否决杨剑峰、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四项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予以充分披露。

7. 2016 年 12 月 7 日,瑞莱嘉誉在《证券时报》刊载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披露了瑞莱嘉誉作为征集人,以无偿方式公开向除瑞莱嘉誉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投票权的相关事宜,征集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8.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9.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茶亭路 33 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杭州厅召开；（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10. 2016 年 9 月 5 日，瑞莱嘉誉持有公司股份达 10.000018%。截至瑞莱嘉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之日，瑞莱嘉誉持有公司 43,345,6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93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已连续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超过 90 日，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具备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瑞莱嘉誉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征集投票权）共 25 名、代表股份为 45,085,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94,793,708 股的 11.4199%。

经查验，在征集人瑞莱嘉誉征集投票权期间，共 12 名股东委托瑞莱嘉誉投票，代表股份为 69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94,793,708 股的 0.175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出席与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合并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323 名，代表股份 151,101,1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94,793,708 股的 38.2734%。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身份资格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2. 其他会议出席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召集人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未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依法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瑞莱嘉誉，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关于否决杨剑峰、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暂停新设子公司与对外增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经核查，召集人瑞莱嘉誉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召集人瑞莱嘉誉指定的 2 名股东

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瑞莱嘉誉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瑞莱嘉誉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出具后，召集人将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否决杨剑峰、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50,177,729	99.3888	899,900	0.5955	23,500	0.0157
出席中小股东	106,832,087	99.1430	899,900	0.8351	23,500	0.021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50,299,329	99.4693	800,500	0.5297	1,300	0.0010
出席中小股东	106,953,687	99.2559	800,500	0.7428	1,300	0.0013

（3）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50,286,329	99.4607	813,000	0.5380	1,800	0.0013
出席中小股东	106,940,687	99.2438	813,000	0.7544	1,800	0.0018

(4) 审议通过《关于暂停新设子公司与对外增资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50,244,529	99.4330	812,600	0.5377	44,000	0.0293
出席中小股东	106,898,887	99.2050	812,600	0.7541	44,000	0.040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魏苏川

2016 年 12 月 22 日